



长篇历史小说

一部中华民族励精图治的宏伟诗篇
一幅气象万千的壮阔画卷
一曲荡气回肠的激越长歌

周志方◎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月觀長江 下

周志方◎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贞观长歌/周志方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12

ISBN 978 - 7 - 5008 - 3781 - 7

I. 贞... II. 周...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743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379038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700 千字

印 张: 36

印 数: 30001—50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阅读贞观：一代治世的背影(序)

易中

人们往往对一些看起来熟悉的历史存在认识上的误区，比如对贞观时代的印象。

贞观一朝一直让华夏后裔无比自豪，许多人以为那是中国历史上最强盛的时期，其实不然，或者说不甚准确。科学地说，贞观是一代治世，李世民治下的二十三年，国力还远未达到整个唐代的巅峰，许多经济指标，甚至远不及出了著名暴君炀帝的隋朝前期。李世民之后又经过了高宗、武后以及玄宗等几个高明的执政者的努力，唐帝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在“安史之乱”以前的“开元”年间进步到一个举世景仰的水平。

但是，贞观的政治文明却达到了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境界。这一时期政治风气的清明，政府机制的高效，法制精神的普及以及君臣、官民间的和谐，都得到后来的封建统治者和历史学家的推崇。可以说，贞观对一个强盛王朝的历史性贡献，在于它用二十三年的时间建立、完善和确定了一套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治制度，在此基础上，又经历了大约近一个世纪的时间，唐才终于成为那个时代最强大的国家。

所以，在长篇小说《贞观长歌》的创作中，作者并没有将更多的笔触倾注于对一朝盛世的追怀，而是将目光转向了开创治世局面的艰辛，这是我所赞同的。

李世民不是李渊的嫡长子，在他前面已经有一个哥哥被立为太子，虽然在开国战争中，李世民建立了别人望尘莫及的战功，但依照封建正统观念，他通过玄武门之变取得政权的方式是为人所诟病的。被他杀死的哥哥李建成和弟弟李元吉都曾颇有政治实力，被他逼退的父亲李渊也还有一批元老重臣，这是李世民执政后不能不对的，所以，在贞观初年，他一直能感受到来自唐内部的压力。

更为可怕的是北方燃起的狼烟。李世民是一位在战争中崛起的传奇英雄，但是他与草原统治者颉利可汗的战争完全不同于对隋军和长城以内那些豪强的战争。颉利拥有强大的骑兵，至少在当时的亚洲居于领先地位。冷兵器时代，在机动性和突击能力上占据优势的骑兵，往往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关键力量。正因为如此，颉利在

李世民登基后几天就能长驱直入，兵临长安，震动了整个唐朝。

李世民的执政始于一个危机四伏的夏天，小说的故事也是从这样一个让人惊心动魄的紧张环境中展开的。此后，各种危机始终伴随着这位皇帝，小说也顺着李世民个人命运的脉络延伸出种种紧张曲折的悬念和跌宕起伏的矛盾冲突，直到他的人生走到日暮，将一盘已经开了好局的棋留给继任者。

小说的故事不该由我来进一步讲述下去，书摆在后面，读者可以细细品味。我只想谈一点最深切的感受，从文学艺术的视角来看，贞观确实是一座富矿，轻轻拂去历史的尘埃，便可以看见一颗颗璀璨的宝石。这个时代最大的魅力在于无数的艰难困苦，给英雄的诞生创造了机会。通过阅读，你会发现作者在小说中不仅仅是在写一位有着汉族和鲜卑族混合血统的统治者，更是在写一位伟大的中国古代英雄。由此可见，作者心中怀有极深的英雄情结，正因为如此，他才会将李世民刻画得如此英武睿智，而对他的许多缺点进行了剪裁甚至回避。不知批评家们对此将如何做出评判，不过，在拍摄电视剧《贞观长歌》的过程中，我几乎也采取了同样的创作态度，在剧中处处流露出对历史的感动，现在回味起来，也许是因为我的心中也深藏着类似的英雄情结吧。

影视艺术是一门关于时间的艺术。欣赏影视作品的观众，必须漂浮在时间的河流中，才能经历作品中的起承转合，从而被剧情所感染，达到亚里士多德在几千年前说的移情的“快感”。正因为如此，前苏联的电影大师塔尔可夫斯基才将他的评论集取名为《雕刻时光》，虽然这位大师的艺术常常在时间性的故事情节上显得晦涩而神秘，而在空间性的画面感上展示出更强的表现力和穿透力。

小说，或者更通俗一点讲，故事，也是时间的艺术。必须从头读起，即使经典如《红楼梦》，如果你不是为了吟赏其中的诗词，而是为了看看大观园里小儿女们的喜怒哀乐，那你也得从头读起。当然，不排除这样的情形，即，你对《红楼梦》已经烂熟于胸了，随便翻到哪一页都可以读下去。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形中，你的阅读，也是在不断地检点前因、期待后果，因此仍然是漂浮在时间的河流上。

就这一点而言，影视艺术和小说是相通的，不过，二者在欣赏的效果上还是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有一些东西可以在影视作品中意会，而另一些东西可能就更适合于在小说中言传，个中真味，也只能请观众和读者在比较中细细感受了。

长达82集的《贞观长歌》是我从事影视艺术实践以来拍摄得最为艰辛的一部电视剧，但同时也收获到了前所未有的创作快乐。这个在荆棘中前行最后攀上山顶的艺术创作过程，让我和我的合作者们终生难忘。通过这部作品，我与编剧志方成为了很好的朋友。在电视剧即将开播之际，他创作的同名长篇历史小说《贞观长歌》亦将付梓，我谨表示诚挚的祝贺，并衷心期待志方不断取得新的成功，也希望我们将来有更多的机会在一起合作，为观众奉上优秀的作品，特著文以志。

II

目 录

第一章	冷 箭	1
第二章	虎 符	15
第三章	天 戮	29
第四章	苍 狼	43
第五章	危 城	57
第六章	耻 石	71
第七章	血 字	85
第八章	哗 变	99
第九章	卧 底	114
第十章	飞 虎	129
第十一章	残 红	144
第十二章	密 盟	159
第十三章	龙 困	174
第十四章	乱 云	189
第十五章	囚 花	204
第十六章	粮 道	218
第十七章	解 茧	232
第十八章	鏖 兵	247
第十九章	决 战	261
第二十章	大 徙	276

第二十一章	木	马	291
第二十二章	情	殇	305
第二十三章	旱	龙	320
第二十四章	官	官	334
第二十五章	霸	道	349
第二十六章	断	琴	364
第二十七章	虚	惊	378
第二十八章	绿	袖	392
第二十九章	暗	潮	407
第三十章	新	宠	421
第三十一章	谏	风	435
第三十二章	金	榜	449
第三十三章	官	场	463
第三十四章	鬼	脸	477
第三十五章	血	狱	491
第三十六章	雾	散	505
第三十七章	风	紧	520
第三十八章	崩	塌	534
第三十九章	赢	家	548
第四十章	终	曲	562

第一章 冷 箭

这是唐高祖武德六年十月的一个清晨。一场早来的大雪连着下了三天刚刚停息，日头慢吞吞地从雾霭中探出来，将稀薄的阳光慵懒地洒向雪霁后的山林。

林子里分外寂静，几只寒雀在枝杈间跃动，将挂在枝头的积雪不断地震落到地上。突然，一头躯干庞大的老虎从一棵长满虬枝的老树后闪身出来，探出饥饿的目光逡巡着自己的领地。它斑斓的皮毛上沾着零乱的雪花，四只硕大的虎爪缓慢而有节奏地落向松软的雪地，身后留下两行新鲜的爪痕，却几乎没有发出一丝声音。

走着走着，这头老虎的眼睛像是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在不远处的树丛下，有一团形状陌生的东西被雪覆盖着。老虎停了下来，神情专注地看着前方，接着抽动了几下鼻子，似乎是想从林间的气味里辨别什么。踟蹰片刻，它终于做出决定，轻轻走了过去。到了那团异物跟前，老虎试探地将头伸过去，那东西却突然动了一下，紧接着一个翻身，竟是一个披着一身雪花倒在雪地里的汉子。

汉子看着咫尺之外的大虫，巨大的恐惧让他本已冻僵的身体骤然恢复了知觉，他一骨碌爬起来，睁圆眼睛紧瞪着老虎。几乎同时，那头饿得发晕的大虫已经扑了上来，锋利的前爪挟着风声落向汉子的脖颈。汉子拼尽全力向后腾挪了一步，躲过了猛虎对他咽喉的致命一击，可右肩却被虎爪凌厉地扫到，他那份肮脏不堪的冬衣顿时翻露出白色的棉絮，旋即就被渗出的血染成了红色。

林间清凉的空气中浮荡起一股淡淡的血腥，这血的味道显然对狭路相逢的饿虎和汉子都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那头饥肠辘辘的老虎已经很久没有闻到这种对它来说无比芳香的滋味，而那个刚刚醒过来的汉子则从这血腥中清晰地知晓了自己正面对死亡的警讯。人与兽的两双眼睛喷出的光穿透冰冷的空气有力地撞击到了一起！骤然间，那头猛虎腾空而起，发出一声撼人心魄的咆哮，爪和牙一齐击向那个大汉。天空中腾起一股雾一般的東西，那是猛虎向前扑击时虎爪和那条钢鞭似的虎尾从地上卷起的雪末。

寒意袭遍了大汉的周身，本就相隔不远，他已经没有多少闪转腾挪的余地，只能一蹲身坐在地上，让头避开了已经大大张开的虎口，可他的双肩却躲无可躲，被虎爪重重击中。几乎是同时，虎和人的身躯结实地撞在了一起，发出“砰”的一声闷响，随即滚到了一处。

这时，一阵犬吠伴着马蹄声从不远处的一个小山冈上传来，很快就移向了这里，十几只壮实的猎犬活蹦乱跳地跟着几十骑人马风驰电掣地来到了近前，马上都是些衣着不凡的汉子，带着狩猎的器具，一看便知是踏雪畋猎的贵族。

打头的是一个二十岁出头的英俊少年，骑着一匹高大的五花马，一身青色的锦织箭袍，外边还披着一顶貂皮的斗篷，腰里挂着镶金缀玉的弓壶和箭囊，眉宇间流溢着一股傲岸之气，显示出他不是个寻常人物。英俊少年的马蹄冲到老虎尾巴后面才止住，那马看清眼前躺着这么雄壮的一头老虎，惊得一扬脖发出一声长嘶。英俊少年死命勒住缰绳，身子在马背上晃了两晃才总算坐稳，没被掀下来。他骂了一声：“看把你吓成什么样了，不成器的东西！”这匹五花马是一匹上等的西域良骥，它觉察出主人的不悦，似乎也有些羞愧，鼻子喷突了两声，低下头，平静下来，四蹄定在了距那头老虎一箭远的雪地上。此时，十几只猎犬也都跑到了虎的周围，只是狂吠着，却不上前，显然对那头虎心存着畏惧。

这头虎确实硕大，赶到近前的众人都不约而同地惊叹：“好长的一只大虫！”那英俊少年打量了一眼地上的虎和人，像是自言自语：“咦，适才在山冈上分明瞧见这老虎腾空而起扑向了这人，人死了不奇怪，可怎么这大虫也不动弹了？”队伍中间一个锦衣华服态度高贵的精瘦男子点着头道：“嗯，还真是让人觉着蹊跷！孙达，你过去瞧瞧，这是怎么回事？”精瘦男子身后一个又高又壮的汉子应了声：“是，殿下！”随即跳下马来，刷地从腰间拔出佩刀，走到那头和人躺倒在一起的老虎跟前，小心翼翼地用刀拨了拨虎背，那虎纹丝不动，汉子这才大起胆来，一手提刀，一手伸出去抓住那虎的脖颈，一使劲，将它的身子翻了个个儿。众人又发出一阵惊叹，原来那老虎的胸口插进去了一柄匕首。刀身直没入虎皮之中，只留了半截粗糙的木制刀柄还在外边露着，热乎乎的虎血正顺着刀柄一股一股地往雪地里流淌着。

精瘦男子面带惊异之色：“一定是这汉子临死前一刀刺中了这大虫。”英俊少年赞道：“这个人倒真是不寻常，独行在这荒野里居然敢与虎相搏，还能将它一刀刺死！”站在虎身边的孙达伸手探了探插在虎身上的那柄匕首：“可不！连刀柄都有一半扎了进去，好大的力气呀！”

英俊少年转过脸对身后那个精瘦男子道：“可惜呀，要是大哥您的长林军中多几个这样的猛士，您就能夜夜睡上踏实觉了！”精瘦男人看看倒在地上的那个汉子，那汉子浑身都是血，本就破烂不堪的衣衫从肩到胸被虎爪撕开几道大口子，露出模糊的血肉来。不过仍然可以辨识出此人骨骼强健，肌肉结实，一看便知是个大健儿。精瘦男人点头道：“你说得不错，确实是可惜了，若是与人相搏，只怕几十人也奈何不得

他呢——”

话音未落，荒野上传来一阵迅疾的马蹄声。英俊少年抬起头，顺着马蹄声传来的方向望去。晨曦中，几个穿着唐军号衣的人正沿着被雪覆盖着的驿道拼命打马向前奔去，他们坐骑的肚子上都沾满了雪泥。英俊少年若有所思：“什么人这么大的雪天还跑得跟奔命似的？”精瘦男子的目光追上了那信使的背影：“唔，八成又是从河北赶到京里来搬救兵的信使，你看他们马肚子上的泥浆有多厚，只怕已经走了一夜！”英俊少年掉转头来看着精瘦男子：“看来，东边的战事紧急呀！”被称作大哥的精瘦男子看一眼英俊少年，脸上掠过一道阴霾。

这个人就是当今皇太子李建成，而那个英俊少年是他的同胞弟弟李元吉。兄弟俩原本打算趁着这样的天气好好狩上一场猎的，因为喜欢打猎的人都知道，雪后便于从地上的痕迹中发现野物的踪迹，更容易猎获到大的野兽。不想出城不远，就遇到了往长安告急的信使。这很影响李建成狩猎的心情，因为他知道，自五月刘黑闥在河北树起反帜后，朝廷平叛的作战行动一直不顺利，信使这么急着进京，意味着朝廷又得直接从长安派大军去挽回败局了。

李建成被立为太子已经五年，五年来唐朝境内的战争几乎没有间断过。每当到了告急文书雪片般的飞向长安的时候，这位国储就会变成世界上最痛苦的人，因为这些文书会很快从父亲李渊的手上转到秦王李世民的府里，在战事结束前，秦王府便顺理成章地成为了整个帝国的中心。而他这个太子，却只能做一个舞台下的看客，看着自己的这位二弟在父皇、所有的臣民、还有敌人面前表演。

让李建成不能理解的是，上天总能给李世民机会把这一出—出的大戏演好，五年来，这个比自己小了九岁的年轻人居然一次也没有演砸过。天下枭雄差不多被他打遍了，他越打越会打，李渊还就越让他打。打一仗，秦王府就添一回兵将，李世民就增加一回封户。眼见着大唐军中遍布秦王的人马，弟弟的威望也日甚一日，而东宫却一天比一天冷清下去，李建成的恐惧和嫉恨也日甚一日地生长着。不过，他却无法改变这样的局面，只能在恐惧和嫉恨中小心翼翼地扶紧自己在东宫里的那把椅子，因为他比谁都明白，眼下自己根本没有实力阻止李世民。把一朝的太子做到了这种份儿上，李建成的心情可想而知，他一天比一天忧郁，脸上总挂着仿佛驱不散的阴云，无论什么都显出一副思虑重重的样子。

李建成正面对雪野出神，一旁的李元吉说道：“大哥——你又想心事了？”李建成的思绪这才从纷乱中挣脱出来，他看一眼李元吉，掩饰道：“哦，半年多没见到雪了，我在赏雪呢，好大一场雪呀——咱们回宫吧！”李元吉脸色微变，拍拍弓囊问道：“怎么？刚来就走？大哥不想试试箭法了吗？”

李建成看看李元吉弓囊中那张漂亮的彩漆铁胎宝弓，说道：“这——改天吧，瞧刚才那信使走得那么急，万一有什么大事，父皇找不到我们就麻烦了。”李元吉装出一副大咧咧的样子说道：“这事儿您操什么心呀，反正有二哥在呢，天塌不下来！”李建成眉

尖一挑，目光里掠过一丝阴森森的东西，他一边驳转马头一边不阴不阳地说道：“还用你说，我当然知道天塌不下来，可我们也不能因为有一支胳膊撑着天，就忘记了自己皇子的身份，装聋作哑事事不关心呀。”

其实李元吉是有意在踢李建成心中的醋坛子，见对方神情中已经露出酸意，他故意抬手在自己的右颊上扇了一耳光：“你看臣弟说的这是什么话呀，我真是混账到头了，您是国储，当然不能不管这军国大事——好吧，听大哥的，往回走吧。臣弟年幼，嘴里没轻没重，您可别记在心上。”李建成强挤出一丝笑来，笑得很难看：“怎么会呢？你大哥我是那种为一句半句话就记恨别人的人吗？再说了，你方才说的也是句实在话，这种事情我在与不在均无大碍。不过呢，虽说父皇用二弟用的得心应手，可我这个做太子的该替朝廷尽的心还是要尽呀！就算不是块儿上阵杀敌的材料，摇旗呐喊总是可以的嘛！”李元吉一脸诚惶诚恐：“大哥真是胸怀宽广，臣弟是打心眼里佩服您这度量呀。”

众人纷纷举起鞭子，准备离开，突然间有人喊了一声：“太子爷，这人好像还有一口气！”李建成回过头，只见孙达蹲在地上正在伸手探那汉子的鼻息，脸上露出了一丝惊喜。李建成感到有些意外：“怎么，他没死？”在这么一条斑斓猛虎的利爪下居然有人能死里逃生，着实让人难以置信。李元吉已跳下马，把手伸过去探了探，回头看看李建成，用确信无疑的口气说道：“不错，是还有一口气。”

李建成对身后的随从下令：“那就把此人驮上马带回去，看能不能救得过来，还有那只大虫也带上。虎肉赏给你们吃了，记着把虎皮给我留下，虽然是拣来的，也算讨了个好兆头不是。”

因为整个长安都被厚厚的积雪覆盖着，所以这一天宫城里的夜来得很早。酉时不到，东宫一角的书房里已经亮起了灯，两个三十来岁的官员正在坐立不安地等待着什么，二人一胖一瘦，胖的是太子中允王珪，瘦的是太子洗马魏征。

外面终于响起一阵脚步声，王珪脸上一喜，先开言道：“是太子殿下回来了！”二人一齐站起来，门“咯吱”一声响，东宫率更丞王晔挑着一盏风灯引着太子李建成走了进来。王珪与魏征一齐行礼：“臣参见太子殿下。”

李建成的脸色不太好看，瞥一眼二人，应了声：“免礼！”就径直走到前头一张团凳上坐了下来。王珪与魏征面面相觑，二人心里明白，太子一定是没受什么好气。王珪看看李建成，上一步道：“太子殿下，往河北发的救兵定下来谁挂帅了吗？”李建成没好气地答道：“这还用问？”王珪问道：“难道又是秦王？”

李建成端起桌几上的一杯水饮了一口：“除了他还能是谁？父皇下令让元吉这两天先领三万人渡河东进，后续的人马由他秦府带着随后跟进。”一旁的魏征说道：“太子殿下您就没有站出来跟皇上说一声，您愿意挂这个帅？”李建成看一眼魏征，皱起眉头道：“我倒是想争这个帅位来着，可父皇把前敌的情形一说完，秦王这边就把调哪几支

兵去，多少骑兵，多少步兵，先打哪儿后打哪儿，粮草怎么运过去都说了一番，一副舍我其谁的架势。你说，我还能争什么？”接着李建成叹了口气，仰脸看着屋顶说道：“唉，每一次都是这样，父皇习惯了，众臣习惯了，我也习惯了。”

魏征顿足道：“太子殿下呀，这一次可不同于往次，只要殿下您在皇上和众臣面前开了口，您就一定能把这虎符拿过来。唉，都怪臣今儿个回了趟家给母亲抓药，知道消息迟了一步，没能早些向殿下进言，让您错过了一次压倒秦府的良机呀。”李建成有些讶异地看着魏征：“玄成，你这话又是从何说起？”魏征道：“殿下难道没有看出来吗？头几年，无论是征薛举还是讨王世充的时候，皇上一接到前敌的紧急军报，不出三天就定下由秦王领军出征，可这一回呢——刘黑闥都反了有快半年了，告急的文书一道接着一道送到中书省，皇上却总是不派人统兵前往，直到河北各州郡差不多都姓了刘，事情到了实在拖不下去的地步，他才下令议决此事，难道殿下您就没有从他老人家行事的做派里头瞧出一点什么端倪吗？”

李建成眼睛骤然瞪得老大：“你是说这一回父皇他老人家心里头其实并不想让秦王挂这个帅？”魏征点点头，手指着自己的脑袋道：“皇上人是老了，可这儿没老呀，他这一辈子经历了那么多事儿，什么不明白？别忘了，炀帝可是弑了文帝登上大位的！前些年国家初立，前隋余脉未尽，天下群雄并起，皇上不得不借秦王的武力东征西讨，现在国中与唐为敌的势力越来越少，坐拥重兵的秦府就该成为天下的第一大患了！”王珪也在一旁道：“玄成说得不错，皇上最近好像对秦王那头是越来越不称意了。”接着他压低声音：“前一阵子张婕妤的父亲相中了武功县的几十顷田土，张婕妤向皇上讨要，因为武功地面上的事儿归陕东道行台管，这陕东道行台又归秦王管，皇上便亲自下了手谕让人给秦王送去，秦王当场就让人把那道手谕给送回来了，说是那几十顷地已经赏给在洛阳立下大功的李神通了。”

李建成一摆手道：“这事儿我知道，不过父皇好像对此并不在意，事后还当着众人的面夸奖他秦王赏罚分明呢。”王珪看一眼李建成：“殿下您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呀！皇上当着众人的面夸奖了秦王不错，可事后，他老人家却对仆射裴大人又说了另外一番话。”李建成关切地问：“他对裴寂说什么了？”王珪的声音压得更低了：“皇上说呀，秦王在外统兵已久，独断专制惯了，不是他从前那个听话的儿子了，他还抱怨说，如今他这个做天子的发道敕诏下去没什么人听，可秦王说什么，州县里的官员马上就会当做金科玉律去执行。”

“真的？你的消息可靠吗？”李建成眉尖又是一挑。王珪答道：“一大早臣到尚书省办事，裴大人亲口对我说的。听完这番话臣急急匆匆赶回来想告知殿下，却怎么也找不到您，一打听才知道太子爷您和齐王殿下天一亮便出城畋猎去了，臣就一直在书房里候着殿下，谁承想您回府后换身衣裳就匆匆进宫议事去了，这么重要的事儿竟没有来得及向您禀报呀。”

李建成看了看王珪：“这裴寂老于世故，做事一向谨小慎微，半句得罪人的话都不

会轻易说出口的呀,这样要紧的话,他怎么会对你说呢?”不等王珪搭言,魏征在一旁插话道:“殿下,您难道还勘不透吗?想说这番话的不是裴寂,是皇上呀!裴大人只不过是当皇上当成了一张传话的嘴,而裴寂说这番话也不是给王大人听的,他不过是把王大人当成了一只耳朵,替太子殿下听这番话呢!在朝廷议决往河北派救兵的统帅人选之前皇上这么做,就更证明了臣的判断,他老人家是越来越猜忌秦府了。”

李建成猛地站起身来,袖子一甩,竟带倒了桌几上的那只玉雕水杯,里头的水顿时流了出来,王珪忙走上前去动手收拾。李建成顾不得管这些,眼睛盯着魏征问道:“那父皇他老人家为什么不自己对我说这番话?”魏征回答说:“这些年秦王的势力像夏天里乐游原上的草一样是越长越盛,皇上不知道周围哪一双眼睛是替秦府睁着的,他不能不小心呀!”

话音刚落,一旁突然“砰”地一响,李建成回过头一看,是那只水杯从桌几上落下,掉在了地板上,正在收拾桌子的王珪停了下来,一脸慌张地看着李建成。李建成看一眼王珪,斥道:“你到东宫这么久了,怎么还这么毛手毛脚的!”王珪忙一低头:“小的该死——”李建成面露不快:“你下去吧,这里等我们议完事再让人收拾。”王珪唯唯诺诺地躬身退下。

这边王珪一脸惶恐地道:“本有东风可借,却因为臣没有把话带到,让殿下错过了这股子东风,失去了一个良机,这都怪臣呀。”李建成装出一脸大度,宽容地说道:“这怪不得你,要怪只能怪我已经习惯了做没有权柄无所事事的赋闲太子,到了这种时候还有闲心去打猎。唉,不过,说来也确实可惜,多好的一个机会,落过了棋子就悔不过来了!”

魏征脸上露出些思忖之色来,良久,他抬起头来看看李建成:“臣倒有个法子,或许能替殿下扳回这局面。”魏征此言一出,李建成和王珪脸色都是一变,一齐看着魏征……

一驾马车停在城东一处簇新的大宅子门口,一个不到三十岁年纪书生模样的人骑一头大青骡跟在马车后面。书生抬头看看宅门上的匾额,上书两个遒劲的正书大字:“尹府”,书生抬腿从骡背上下来,对着车中喊道:“大人,到地方了。”

车帘一撩,着一身青布袍子的魏征从车里走了下来,他扫一眼前头的大宅子,眼睛也被宅门上的匾额吸引住了。魏征说:“思去呀,你看这匾额上的字,怎么好像是吏部尚书封伦封德彝的手笔呀。”那书生模样的人点点头:“不错,正是封大人的字。”他是魏征的幕僚,姓卞名思去,原在山东做过几年州县里的小吏。做过州县小吏的人,就算是在官场里浸泡过了,大多数能眼观六路,事事留心,更何况这位卞生自幼读书,好的就是笔墨丹青,封德彝的文章书法名噪一时,流传甚广,他自然一眼便能辨出。

魏征看着那字,有些奇怪地道:“封德彝既给人题了字,为何不留名款呢?难道是忘了?这封大人也真够粗心的。”卞思去一笑,看看魏征:“难道大人您真的没琢磨明

白？”魏征答道：“是啊，我是没琢磨明白。”卞思去说：“这位封大人不落款，可不是因为他太粗心，而是因为他做人太细心了。”魏征诧异地问：“此话怎讲？”卞思去小声道：“这位尹国丈虽然是个白丁，可最好附庸风雅，喜欢与名士往来，又好搜罗大家翰墨。一定是他这新宅落成后求到了封大人门下，封大人是山东士族的领袖，最好的就是面子，骨子里当然是不屑和这样的人来往的，可又碍着尹德妃的面子，不敢不应承，只好用了这个法子，题了字，却不落款，免遭士林取笑，反正这位国丈爷也瞧不明白。”魏征一捋胡须：“嗯，你看人真是入木三分呀！那你说说，我今儿个求他办的这事儿能办成吗？”

卞思去看看魏征，摇摇头：“这位尹国丈的确是手眼通天，不过我听说找他办事儿是要花大价钱的，大人您这么空着手来，只怕——”魏征掏出一张纸片，拍了拍道：“你怎么知道我是空手来的？我给他备着一份厚礼，都在这礼单上写着呢！你快去叩门吧！”说完，将纸片递给卞思去。

卞思去接过纸片，径直走到尹府大门前，叩了几下门。“咯吱”一声，门开了，探出一个脑袋来，是个家丁。那家丁上下打量了卞思去一眼：“你什么事儿呀？”卞思去一拱手：“我家大人求见国丈爷。”家丁“哼”了一声：“来敲这门的都是求见国丈爷的，你可知道这里办事的规矩吗？”卞思去回头看了看魏征。魏征明白过来，把右手探进左手袖口里摸了摸，却什么也没有摸出来，脸不由一红。卞思去这才想起他平日不带钱，家里也没有多少钱，忙从自己袖中摸出一串钱递了过去，同时点头哈腰地道：“让管家爷您辛苦了，这点钱您拿着喝杯酒去。”

家丁一只手接过那串钱在手里掂了掂，另一只手一伸：“有名刺吗？”卞思去一脸恭敬地说：“没有名刺。”家丁脸一变：“没有名刺我怎么去向国丈爷禀报？”卞思去忙不迭地将那张纸递了上去：“虽然没有名刺，但却有份礼单，国丈爷见了这份礼单一定会见我们的。”家丁接过纸扫了一眼：“你们先候着吧。”话音未落，“咯吱”一声，门又关上了。

一脸富态的尹国丈像一只滚圆的球，坐在一张雕花的团凳上，一边饮酒，一边拿着根竹签逗着笼中一只八哥。家丁轻轻走进来跪下行礼道：“国丈爷，门外有人求见。”尹国丈头也不回地道：“什么人呀？”家丁答：“来的人没有名刺，只送了份礼单。”尹国丈转过头看一眼跪在地上的家丁：“笑话，没有名刺，我知道他是谁呀，就说我没空，不见！”

家丁应了声“是”，转身退下。尹国丈回头又去逗那八哥，心里突然想到，这么大雪天还过府来，一定是有什么着急的事儿要求老爷我吧，事儿一急，这礼只怕是轻不了！想到这儿，忙回过头来高喊一声：“站住——”正往外走着的家丁吓了一跳，赶忙停住脚步，一脸卑微地问：“老爷，您还有什么吩咐？”

尹国丈：“把那礼单拿来让老爷我瞧瞧。”家丁连忙快步走过来双手将礼单呈上。尹国丈接过来看了一眼，眉头一皱，里头的字有一多半他不认识。他抬起眼，看看那家丁问道：“这上头写着什么？”家丁回答：“这客人要孝敬国丈爷一百万金呢！”尹国丈脸

色一变：“一百万金？”这个数字着实让他吃了一惊，这两年他女儿尹德妃在宫中甚得天子宠爱，到国丈府里给他送礼的人越来越多，大多是些朝中和各地州县的官员，但没见过就拿出这么多礼钱的人，他还是头一回见到。

说起来这位尹国丈原不过是武功县里一个市井无赖，自幼被人遗弃，连个大号都没有，只有个小名阿鼠。长到二十几岁，穷得不名一文，只能偷鸡摸狗度日。也活该这尹阿鼠走运，一次他到长安行窃，偷得几千铜钱，回武功的路上撞见了一个女子倒在道边。别人见着这么个不知是死是活的人，都绕着躲开，他却偏走了上去。原来这贼的眼睛与平常人不同，隔着老远，尹阿鼠就看见了那女子手腕上套着一只镯子，看起来能值点价钱，他是个雁过拔毛的主，便想去捋下来换钱。不料，手一搭上去，那只腕子居然动了起来，原来那女子并没有死，只是饿晕了过去。这尹阿鼠还从没有碰过女人，见那女的有几分姿色，就动了另一番心思，把她背回了家。

没多久，那女人的病竟然好了。她把尹阿鼠当成自己的救命恩人，将自己的底细全都告诉了他。这女人原是长安城里的妓女，因为岁数大了，已经招不来多少客人，还染上了一场重病，肚里又怀上了一个找不到债主的野种，老鸨便把她从青楼里踹了出来，差点死在路上。这女人感念尹阿鼠的救命之恩，就有意从了他，尹阿鼠拣了个便宜，自然不会推辞。又过了几个月，女人生下个丫头来。尹阿鼠本来嫌这女儿是带来的种，到了后来，无论自己怎么耕耘，那女人也没有能够生养，尹阿鼠又看了几个郎中才弄明白，是自己命中无后，才对那孩子好了起来。

不想这丫头倒不是个寻常人物，长到十几岁，已经出落成一朵花，又跟那做过妓女的母亲学了一身好歌舞，全武功城里没人不知道尹阿鼠养了一个可人的天仙。有一天城里过兵，这丫头凑在众人堆里看热闹，被统兵的大将一眼瞅见，那大将的眼睛落在她身上就移不开了。不几天，就有人找到尹阿鼠来说亲，差点没把尹阿鼠吓个半死，原来求亲的竟是大隋的卫尉少卿，是掌管着朝廷宫廷禁卫事的大官。虽然年纪比女儿大了三十岁，又是去做小，但能攀上个将军，那还有什么说的，尹阿鼠满口答应。更想不到的是，几年后这将军竟黄袍加身成了大唐的开国天子，他就是李渊，那嫁进将府里的尹氏也就从如夫人一直做到了大唐后宫里的德妃。

唐制皇后主后宫，其下有贵妃、淑妃、德妃、贤妃四妃，还有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九嫔，婕妤、美人、才人二十七人，宝林、御女、采女八十一人供皇帝享用。李渊原配窦氏，是隋定州总管窦毅的女儿，四十五岁时病故，没有活着享受过当皇后的尊荣。李渊感念窦氏一族对李家崛起立下的殊勋，没有再立新后，受宠的德妃就高居后宫妃嫔之首，成了皇宫里实际的女主人。而她的养父尹阿鼠也着着实实体验了一回鸡犬升天的快乐，从一个市井无赖变成了当朝国丈。

人活一世，一颗心总要找些寄托才有着有落，更何况一步登天做了国丈。可是老天偏偏让尹阿鼠没有儿子，他本是个弃儿，不知道父母是谁，在世上连个远亲都找不到，自己又不识字，实在做不了官，所以只能闲居在越住越大的房子里无所事事，有一

段时间他简直苦闷透了。别以为只有那些心忧天下的大贤们会苦闷,像尹阿鼠这样不得不做绅士的无赖也很苦闷,他苦闷研习了多年的偷窃之技已无用武之地,不能享受那种拿别人东西却没被人发现的快乐;他还苦闷女儿的影响力大到了这种程度,可他自己却一点也用不着。

当然,这种苦闷没有持续太久,和所有市井中的无赖一样,尹阿鼠对生存环境的改变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很快,他便从国丈这个高贵身份上找到了乐趣。长安城里,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他这座院子里有一棵树的根连着深深的后宫,在馈赠给他数不清的谀词的同时,也把无数金银财宝从前门、后门甚至窗户缝里塞进了他的国丈府。渐渐地,他痴迷上了数钱,作为一个过惯了穷日子的人,他原本就对钱有一种特殊的嗜好,一如狼天生喜欢血一样。只不过从前他爱钱,是为了得到这种泛着铜臭的东西去换回自己想要的衣食果腹暖身,而现在,他根本就不需要拿钱去换这些东西了,他只是想看看钱的颜色,听听钱互相撞击的声音。

他看不懂舞蹈,听不懂音乐,尽管他那嫁进宫里去的女儿在他眼前和耳边展示过连世代贵族的李渊都着迷的舞姿和歌喉,但那些东西对他来说太虚幻、太深奥,也太玄远了。他感兴趣的东西很实在,也很简单,比如铜钱划过的一道弧线,在他眼里就远胜过女儿的舞姿炫目,还有钱串儿相撞发出的声音,更比女儿婉转的歌喉动听。有时候,他会十分庆幸地在心底里对自己说,多亏找到了这么个乐儿,不然,这百事无忧的日子何时是个尽头呀。

今天这位不速之客的礼单,让尹阿鼠的眼前陡然生出一片黄澄澄的幻景,他在心里盘算着:“一百万金,能换多少铜钱,我得数多长时间才能数完?花园里的地窖是盛不下了,起码还得再挖它三口窖——”一旁的家丁偷眼看着尹阿鼠那张流露出无限幸福的胖脸,小心翼翼地问道:“国丈爷,这客人您见还是不见?”

尹阿鼠这才醒过神来,摆出一脸主子的威严道:“你领他们到前厅里叙话吧。”

魏征和卞思去被家丁引着走进了一间宽敞的客厅里,里头的家什饰物多是在寻常官宦人家见不到的上品,让人目不暇接。特别是摆在屋角的一株红色珊瑚,通体血红,三尺来高,嵌在一副结实的楠木架子上。这样高的珊瑚,魏征还是第一次见到。当时的风尚,珊瑚是比金子还值钱的珍宝,达到了这等品质的珊瑚,真可以用得上“价值连城”来形容,寻常百姓家中是见不到的,只能是宫中之物,只凭这样一样东西就可以看出主人的无限尊贵。

魏征正在用目光赏玩着那株红珊瑚,身后传来一阵清嗓子的声音,像是在提醒客人,主人到了。魏征回头一看,一个又矮又胖的汉子挺着肥大的肚子迈着方步走了过来,到屋子正中停住,睁着两只小眼珠打量着他和卞思去。这人约摸五十来岁,额上有道长长的刀疤,下巴上生着几根稀疏的胡须,身上穿的衣裳倒真是十足地光鲜,用的是上好的紫色杭绸。一条做工精细的腰带上挂着大大小小十几件饰物,有玉佩、宝石还

有香囊。

魏征心中暗想,这就是尹国丈吗?德妃那么个倾城倾国的人物,怎么会有这么一个父亲?也难怪魏征奇怪,除了尹阿鼠自己,这世上没有几个人知道尹德妃的身世。初见到这位国丈爷的人,差不多都会生出这样的疑问来。一旁卞思去一拱手堆出一脸笑来,唱了个诺开言道:“您是国丈爷吧。”尹阿鼠看一眼卞思去,没有马上回答,而是走到厅堂正中的椅子上坐下,端足了架子:“嗯,你们是——”卞思去一指魏征:“这位是我家老爷,现居东宫洗马之职。”魏征一脸恭敬之色,拱手道:“在下魏征,见过国丈爷。”

尹阿鼠将目光移向魏征:“魏征?你就是魏征?”尹阿鼠自己虽不是官身,可因为女儿的缘故,家里大小官员是常客,对长安官场上的事儿倒并不十分陌生。魏征官职不算大,但他的名头,尹阿鼠还真听说过一回。半年多前有一位姓孟的陕州刺史霸占了当地的一个寡妇,被御史台参了,这位刺史是魏郡内黄人,与魏征算是同乡,便托人备了厚礼去见他,想通过他的路子求太子帮着疏通,不承想这魏征非但没有给他引见太子,还说动太子参了这刺史一本,这位孟刺史走投无路,只好转到尹阿鼠这里来,送了一万金的一份重礼。尹阿鼠往宫里跑了好几趟,后来,李渊使了些暗劲,才好歹以那孟刺史有过军功为由,没有重责,只是降一级了事。那刺史离开长安时,到国丈府好好地吧尹阿鼠酬谢了一番,同时又在他面前把六亲不认的魏征大骂了一顿,是以尹阿鼠把魏征这个名字着实记在了心里。

尹阿鼠打量着魏征,心里真是感到十分的奇怪,暗自思忖着,怪了,这么个人来找我做甚?居然还带着这么大一笔钱!他心里想着,脸上却不动声色,开口说道:“魏大人来见我怎么也不递个名刺?这里头有什么说道吗?”魏征回答道:“下官是东宫僚属,国丈是德妃的父亲,依着眼下长安的形势,在下来见国丈,还是尽量不让更多人知道的好。”

尹阿鼠问:“长安的形势?长安的形势怎么了?”魏征一笑:“国丈爷手眼通天,难道就没听说吗,这秦府的眼睛可在长安城里处处盯着呢。”一提到秦府,尹阿鼠心里咯噔一跳。前一阵子有人拜到他这里孝敬了好几千金,想让他帮着谋个畿县的位子,看在这钱的面子上,尹阿鼠自然又进宫去找了几趟女儿,尹德妃在李渊那里也吹了两回枕边风,可是事情最终也没有办成,原因是畿县的事儿归秦王李世民管,李渊因为替张婕妤父亲讨地的事儿刚在他那儿触过霉头,一时抹不下面子再开这个口。

尹阿鼠眼睛看着魏征道:“你既晓得到处是秦府的眼睛,那有事儿为什么不找太子爷出面?却要到我这里来,让秦王府的人听了去,可是要给你家主人添麻烦的呀!再说了,我听说你魏征是个有名的清官,从来不收人家的礼,这一百万金又是什么来路?”魏征答道:“我不是为自己的事儿来的,是为太子殿下,也是为了您国丈爷来的。”尹阿鼠一笑:“我说魏大人呀,你这话就让人听不明白了,我一个散居在家的老头子,还有什么事儿需要你魏大人照应吗?”

尹阿鼠好钱的事儿,魏征是早有耳闻,他原本是个对贪渎之辈深恶痛绝的人,但是